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地政總署管轄範圍內的收費調整

目的

本文件簡介當局就地政總署管轄範圍內不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的七項政府服務收費提出調整的建議。

建議

2. 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政府的政策是把各項收費的水平，大致訂於十足收回提供服務所涉的成本。有關的七項收費是按《土地測量條例》徵收的。

3. 我們最近進行了成本計算工作，以檢討該七項收費項目的成本。結果顯示，所有項目均應提升收費水平以達到收回十足成本的目標。建議增加的收費幅度由 7.5% 至 8.2% 不等。建議收費詳情載錄於 *附件*。當一切準備就緒後，我們便會調整收費。

改善效率措施

4. 我們已採取多項減低或控制成本的措施，包括提高效率、重訂提供服務的優先次序及簡化程序等。這些節約及改善措施已轉化為個別收費項目的成本計算因子。

對財政的影響

5. 當建議的收費調整實行後，每年收入將增加約 16 萬元

未來路向

6. 請議員省覽上文第 2 至第 3 段開列的調整收費建議。當局會進行所需的立法修訂，以落實有關的調整。

發展局

二零零九年五月

根據《土地測量(費用)規例》所收費用的調整建議

項目	費用說明	現行費用 (元)	建議費用 (元)
1	查閱土地界線記錄 -		
	(a) 查閱每份載於該記錄中的土地界線圖	53	57
	(b) 查閱每份載於該記錄中的測量記錄圖	53	57
2	提供圖則副本 -		
	(a) 提供每份土地界線圖副本	73	79
	(b) 提供每份測量記錄圖副本	73	79
3	於土地測量監督處存放土地界線圖及相應的測量記錄圖	2,520	2,710
4	註冊為認可土地測量師	4,080	4,400
5	認可土地測量師的註冊續期	715	770